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明德”课程思政 教学研究中心文件

“明德”课程思政通字〔2025〕2号

##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明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持续建设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实践项目，推动我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内涵式建设，现启动 2025 年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应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课程思政

建设主题，具有一定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基础，方案切实可行，并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对课程思政建设相关问题和教学改革研究动态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为我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坚实的实践支撑。

## 二、申报内容

（一）项目选题：选题必须符合指导思想和申报要求，申请者既可参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5 年“明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中的研究方向，也可自选研究方向，确定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项目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二）项目类别：本次专项研究设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申报人自行选择申报类别，经评审后认定。针对具体课程的项目要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和内涵，对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评价及课堂教学各环节进行系统改革和实践探索。

（三）经费资助：重点研究项目资助额度 6000 元，一般研究项目资助额度 4000 元。

（四）项目成果：“明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需在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相应结题报告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重点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4 篇相关教研论文，或出版 1 部相关学术专著。一般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2 篇相关教研论文。

教研论文已见刊，需带项目编号，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

作者；1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等同于2篇普刊教研论文。

针对具体课程的项目结项，申报人同时需按照规定模板提供课程思政案例、完整课程思政教案等资料。

2.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课程获批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

3.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项目相关建设与改革成果在市级以上影响力较大的主流媒体宣传或转载。

（五）成果推广：所有项目均需具备在校内外宣传推广的价值，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范围：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一般项目申报人为本校在岗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等；针对某具体课程的项目团队成员均为授课教师，且连续三年面向学生公开授课。

（二）项目申报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人每人限报1项，项目参与人每人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

（三）已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资助的相同课题不可重复申报，已获得本中心发布课题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 **四、申报材料**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汇总表》的Excel版和PDF版（盖学院章）。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申报书》的Word版和PDF版（盖学院章）。

3. 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院名称-课程汇总表，申报书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课题负责人。

## 六、申报办法

（一）项目申报人填写申请书，经学院或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每个学院或部门最高限报 5 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版申报书及汇总表交到“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办公室（3216），电子稿发至 潘婷 老师 OA 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二）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确定立项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

联系人：潘婷，联系方式：15607168515

附 件：

附件 1：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5 年“明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附件 2：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附件 3：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汇总表

“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2025 年 4 月 21 日